关于印发《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

学校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海安校区：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章程》已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校党委会审定并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现予印发，自即日起施行。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9年6月6日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序言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为学校)前身溯源至1951年8月，南通医科学院受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卫生局委托，创办公立苏北第二医士学校、苏北第二护士学校。其后数十载，学校相继易名为苏北医学院卫生学校、江苏省南通医士护士学校、江苏省南通护士学校、江苏省南通卫生学校、南通卫生学校。1993年为褒扬台胞姜体臣先生捐资助学义举，经省政府同意更名为南通体臣卫生学校，1993-2008年南通第二卫生学校、启东卫生学校、江苏省海安针灸推拿学校相继并入， 2011年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增列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通卫生分院， 2013年8月，经省编办、省教育厅批准更名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技术学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管理立校”的发展战略，秉持“厚德、励志、博学”的校训、“求先、求新、求实”校风、“精业、善导、奉献”教风、“敏学、慎思、笃行”学风，以服务江苏卫生需求、保障人民健康为使命，60余年栉风沐雨、砥砺前行，致力于建设专业优势凸显、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现代化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和规范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简称南通卫生高职校，英文名称为Nantong Health College of Jiangsu Province，缩写为NHC。学校网址：<http://www.ntwzy.com>。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288号（为主校区），学校设有主校区和海安校区，海安校区地址为海安市海安镇高庄路128号。

第四条 学校是江苏省教育厅批准的公办全日制中等卫生职业学校，同时也是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是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受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业务管理与指导。

第五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内涵建设为重点，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培养具有崇高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良好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卫生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办学目标是立足南通，服务长三角，主动对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加强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全省一流、全国有影响的人才优、质量高、品质好、管理强的人文型、智慧型、生态型现代化卫生高等职业学校。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为主，形成五年制高职与四年制中职学历教育、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认证融通的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形式。

第八条 学校面向江苏省内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高职学历教育学制五年，中职学历教育学制四年。

第九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卫生职业教育体制机制。

第十条 学校作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执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由南通市人民政府举办，为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调整专业；

（五）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开展与境外学校及其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南通市编办“三定方案”，设置行政职能部门、教学及科研等内部组织机构，配备相应人员；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查、推荐评审工作，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十）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一）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二）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三）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维护教职工、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交纳有关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共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三重一大”重大事项（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审定学校章程草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七）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群众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十）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校内民主党派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其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负责学科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讨论决定学校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处理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科学管理、精简高效和促进改革发展的原则，依法设立教学、科研、党政等内部管理工作部门，明确职权职责配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职责范围履行职能，认真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行学校与系部两级管理制度。系部为校党委与校长室领导下的二级管理部门，对本系部行使以党务政务、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为重点的管理职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会章程，代表教职工利益，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履行组织、引导、服务、维权等职能，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审议学校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成果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教师职务聘任标准及办法，评审科研项目，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审议和论证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通过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重大教学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督查考核；督促检查教学管理部门实施质量监控；负责评审、鉴定和推荐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类教学奖励等；督促、检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处理需要由教学委员会审查的申诉案件。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德育工作委员会，开展德育研究，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协调和实施德育工作，组织开展德育理论、德育课程教学和德育实践研究与交流，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德育培训、德育宣传及其他服务工作，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德育工作水平和德育课程教学质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卫生技术人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委员会。促进学校与企业、行业、地方政府建立联系与合作，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以校企合作委员会推动“政府推动、行业引导、学校主体、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办学模式，促进“校企利益共同体”的建立与发展，推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学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和发展需要可以与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继续教育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由校工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按照其章程独立开展工作。校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校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行使其职权。校学生会是校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代表本校全体学生的唯一学生组织，对校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管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工作岗位和相应报酬；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岗位规定与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利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关心教职工的成长，支持教职工的创造性活动，为教师开展教学与科研活动、学术交流、进修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建立科学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对为学校发展作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教师与行业企业人员相互兼职制度，培养双师型教师和领军人才，提高兼职教师素质与能力。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和行为不端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规范教师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工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30日内对受理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学生社团；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该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遵纪守法、尊敬师长、珍爱生命、诚实守信、热心公益、勇于实践的良好品性。

第四十九条 学校突出学生在教育管理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自省、自律、自强，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五十条 学校关心学习困难、经济贫困、心理困惑、就业困难的学生，为其自我发展和健康成长提供必要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学生申诉。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学生管理处。申诉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在学生提出申诉15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是曾在学校（含原南通第二卫生学校、启东卫生学校、江苏省海安针灸推拿学校）学习和工作过的人员。学校校友会应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六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依法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科学安全使用资金，学校教育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其章程行使职权。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会计法》等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所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十一条 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会计档案的整理与归档等工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标是双同心圆形徽标，外环上方是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字样，下方是校名英文全称大写；内环中上方是广玉兰树“树花”和飞鸽的造型图案，中下方是代表学校办学溯源于“1951”年时间。

学校校徽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员工为紫红色底白色规定字体，学生为白色底紫红色规定字体。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正面右上角印金色校徽，中心印制规定字体的中英文校名。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我们是天使》。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树为广玉兰树。

第六十六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28日。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送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后发布。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是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依据。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颁布施行。